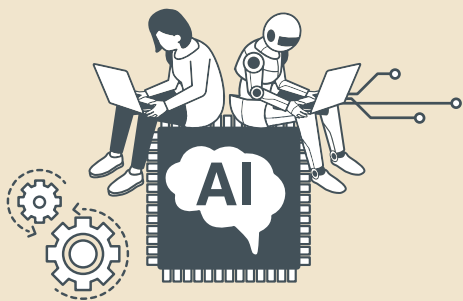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法律面面觀



當學生開始用 AI 寫作業 教師該注意些什麼？

|| 蔡佩均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

在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的時代，學生每天都在接觸 ChatGPT、Gemini 及 Suno 等 AI 工具。這些工具可以在幾秒鐘內寫出一篇文章、畫出一幅圖畫，甚至創作一首歌曲。然而，當孩子們興奮地使用這些新科技時，我們是否想過一個重要的問題：「AI 生成的內容，算是誰的創作？」

著作權觀念的建立，不僅是為了避免法律糾紛，更是培養孩子尊重他人創作及建立倫理觀念的基礎。在傳統教育中，我們教導學生不能抄襲他人的作品。然而，當 AI 成為創作的一部分時，這些規則變得更加複雜。如果我們不及早建立正確的觀念，未來可能會面臨以下問題：學生誤以為

AI 生成的內容完全屬於自己、隨意使用他人作品訓練 AI 而不自知，或是在商業應用中因著作權問題而遭受損失。因此，從教育階段就讓孩子理解 AI 與著作權的關係，是每位教師的重要任務。

■ 臺灣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

根據臺灣《著作權法》第 3 條，「著作」是指「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。這個定義有幾個重要的關鍵要素：

1. 必須是「人類」的精神創作：
臺灣《著作權法》保護的是

「人類」的創作，而不是機器或動物的產出。若創作完全是由 AI 演算功能所獨立進行完成，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，沒有人類精神的投入，其創作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¹。

2. 必須具備「原創性」：創作必須具有原創性，不能是單純複製他人的作品。

3. 必須達到「最低創意性」門檻：法律要求的門檻不高，但創作至少需具備最基礎的創意表現。例如，僅僅是「今天天氣很好」這樣的事實描述，可能因缺乏創意而無法獲得保護；但若表達為「陽光像金色的蜂蜜灑在窗臺上」則因展現了文學性的創意，便可能跨越此門檻。

4. 必須「表達」出來：著作權保護針對的是具體「表達」形式，而非抽象的「思想」或「觀念」。

1 智著字第 11460005900 號。

二 臺灣目前的 AI 著作權立場

目前臺灣的《著作權法》並未針對 AI 特別進行修正，必須用現有的法律框架來處理相關問題：

（一）利用著作訓練 AI 可能會侵害著作權

將受保護的作品輸入 AI 模型進行訓練，本質上涉及「重製」行為。除非符合《著作權法》第 44 條至第 65 條的合理使用情形，否則必須取得授權。

以 Anthropic（開發 Claude AI 的公司）在美國的案件為例。2024 年 8 月，三位知名作家對 Anthropic 提起訴訟，指控其從 LibGen、PiLiMi 等盜版網站下載了超過 700 萬本書籍來訓練 AI 模型 Claude²。

2025 年 6 月，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法官 William Alsup 做出判決。這

2 <https://www.theguardian.com/technology/2025/sep/05/anthropic-settlement-ai-book-lawsuit>

個判決很微妙：一方面，法官認為，如果合法取得書籍，用它們來訓練 AI 屬於「極度轉化性的使用」，可能符合「合理使用」原則。但另一方面，法官嚴厲指出，使用盜版書籍的行為本身就是侵權，是「本質上不可救藥的侵權」³。

最終，Anthropic 選擇和解，於 2025 年 9 月同意支付 15 億美元成立和解基金，成為美國史上最大的著作權和解案之一⁴。這個案例清楚告訴我們：即使目的正當，使用盜版素材仍是違法的。

（二）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，取決於「人類精神創作」的程度

如果 AI 生成的內容完全由其獨立運算產生，使用者僅單純下指令而未投入精神創作，該內容則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」；反之，若 AI 只是重製原始訓練資料，著作權仍屬於原始

作者；不是所有 AI 生成的內容都自動擁有著作權。

以美國藝術家 Kristina Kashtanova 的案件為例。2022 年 9 月，她為其使用 Midjourney 生成的漫畫書《黎明的查莉婭》（Zarya of the Dawn）申請著作權登記，並一度獲准註冊。然而，美國著作權局後來從她的社交媒體貼文發現該作品的圖像係由 AI 生成，進而要求她證明作品中具有「實質的人類創作貢獻」⁵。

2023 年 2 月，美國著作權局作出決定：撤銷該漫畫「圖像部分」的著作權登記，但保留她對「文字內容、版面設計與圖文編排」的著作權⁶。換句話說，AI 自動生成的圖像因缺乏人類創作性而不受保護，但人類在整體作品中對素材的選擇、編排與整合，仍屬於可保護的創意表達⁷。

3 <https://www.npr.org/2025/09/05/g-s1-87367/anthropic-authors-settlement-pirated-chatbot-training-material>

4 <https://news.artnet.com/art-world/a-new-york-artist-claims-to-have-set-a-precedent-by-copyrighting-their-a-i-assisted-comic-book-but-the-law-may-not-agree-2182531>

5 <https://news.artnet.com/art-world/a-new-york-artist-claims-to-have-set-a-precedent-by-copyrighting-their-a-i-assisted-comic-book-but-the-law-may-not-agree-2182531>

6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wSite/public/Attachment/0/f1748336945833.pdf>

7 <https://www.copyright.gov/docs/zarya-of-the-dawn.pdf>

此案確立一項關鍵原則：AI 生成內容能否受著作權保護，取決於其中「人類精神創作」的參與程度。若 AI 僅作為工具，人類在構思、控制與表達上具主導性，該部分創意成果可能受保護；反之，若生成過程主要由 AI 自主完成，則難以被認定為人類著作。

三 如何利用 AI 的同時 不違反著作權法？

（一）取得合法授權

Anthropic 案顯示，即使訓練行為本身可能屬於合理使用，但使用盜版來源仍然違法。作為老師，我們能教導學生：

1. **選擇負責任的 AI 服務：**優先選擇明確說明訓練資料來源的 AI 服務，關注 AI 公司是否與內容創作者、出版商達成授權協議。
2. **不使用明顯來路不明的 AI 工具：**避免使用聲稱「免費訓練

你自己的 AI」但未說明資料來源的服務；警惕那些宣稱可以完美複製特定藝術家風格的工具。

3. **教育孩子資料來源的重要性：**讓學生理解「盜版」在數位時代的意義，培養「為知識付費」的正確觀念，並以身作則。

（二）結合提示詞設計與輸出修改， 展現人類創作性

第二個關鍵原則是「人類創作性」，即確保 AI 僅扮演輔助角色，最終作品應由人類的創意與審美判斷所主導。

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3 年 3 月⁸及 2025 年 1 月⁹的指引與報告中明確指出：

1. 「僅靠提示詞並不足以讓 AI

8 https://www.copyright.gov/ai/ai_policy_guidance.pdf

9 <https://www.copyright.gov/ai/Copyright-and-Artificial-Intelligence-Part-2-Copyrightability-Report.pdf>

使用者成為輸出結果的作者。」即使對提示詞進行多次調整，只要生成結果仍主要由 AI 系統自行決定，就無法被認定為人類創作。

2. 然而，若人類在生成後進行創意性的干預，例如挑選、編排或修改 AI 輸出的素材，該部分則可能構成受保護的創作成果。

AI 工具應被理解為「創作的助力」而非「作者的替代者」。在教育現場中，建議提醒學生：

1. AI 是工具，不是創作者：設計提示詞的目的是展現創作者的想像與觀點，而非讓 AI 決定一切。
2. 強調過程而非結果：保留提示詞修改、輸出篩選與後期處理的紀錄，可作為人類創作參與的證據。
3. 結合審美與倫理：理解 AI 生成內容若涉及他人畫風或素材，應避免直接使用，必須加

以改編與創作。

總而言之，AI 作品的可保護性不在於技術，而在於人類的精神創作參與。當創作者能結合提示詞設計與後續修改，真正「掌握並表達自己的美學判斷」，那麼即使使用 AI，也能創造出符合法律與倫理標準的作品。

四 結論

隨著 AI 技術快速普及，學生使用生成式工具創作已成日常。教育者面對的挑戰，不僅是防止抄襲，更在於引導學生理解「創作的責任」與「資料的正當性」。

本文探討的兩大原則「取得合法授權」與「展現人類創作性」，正是未來 AI 時代教育不可或缺的核心素養。

第一，合法授權提醒我們：知識與內容並非免費，尊重他人智慧成果，才是創新的基礎。

第二，創作性原則讓學生理解：AI 是輔助工具，真正的創作在於人類的思想、判斷與審美。

未來的教育應讓學生學會「與 AI 共創」，而非「依賴 AI」。教師

若能在課堂中引導學生設計提示詞、討論資料來源、反思 AI 生成內容的局限，孩子們將學會在數位時代中如何以負責任的方式創新。✕

